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
　　潘玥竹律師

　　韓念庭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鼎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卉柔

訴訟代理人　江嘉芸律師

　　陳文禹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彭郁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